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兽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新生除外）。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为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 2 万元/人。

博士国家奖学金名额按（预防、基础、临床）各个方向人数分配，硕士国家奖学金名额按（预防、基础、临床）各个方向（学生方向按照导师方向分配）及学位（专业型、学术型）人数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表。当出现名额不足 1 人时，具体名额分配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

博士生国奖名额分配

假设当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奖名额为 N	国奖名额
预防方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A	$\frac{A}{A+B+C} * N$

基础方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B	$\frac{B}{A+B+C} * N$
临床方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C	$\frac{C}{A+B+C} * N$

硕士生国奖名额分配

假设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国奖名额为 M	国奖名额
预防方向 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A	$\frac{A}{A+B+C+D+E+F} * M$
基础方向 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B	$\frac{B}{A+B+C+D+E+F} * M$
临床方向 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C	$\frac{C}{A+B+C+D+E+F} * M$
预防方向 专业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D	$\frac{D}{A+B+C+D+E+F} * M$
基础方向 专业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E	$\frac{E}{A+B+C+D+E+F} * M$
临床方向 专业型 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F	$\frac{F}{A+B+C+D+E+F} * M$

三、评选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为每年 9 月—10 月（具体时间的按学校当年度发文为准）。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或组织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有发表 SCI、EI、核心期刊论文或有已公告专利的参评者优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
2.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3. 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参评年度，在科研工作和工程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6. 参评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7. 参评年度，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五、评审细则

（一）参评年度思想道德考核不得低于 85 分（考核办法见附件）。

（二）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应在年级排名前 20%。

（三）**科研条件**（计分规则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 论文成果

（1）博士研究生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 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取得排名第一/除第一位老师外学生第一的专利、著作等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

（2）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SCI、EI 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取得排名第一/除第一位老师外学生第一专利、著作等其它形式的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

补充说明：符合参评的基本条件，但暂未达到具体条件的优秀二三年级研究生，如申请，需由本人撰写详细的科研成果报告，并由导师和另一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老师共同出具推荐材料。

2. 学术讲座

参评学年参加 3 次学术活动。办理了正规的业务出差或者联合培

养手续外出实验的研究生可以不受 3 次学术活动参评基准线的限制。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以下面两种方式进行确定：第一，兽医学院研究生会科技部根据实际听取学术报告情况签发的“学术鉴证条”并采取名单公示与学术鉴证条匹配才给予确认；第二，由学院、各教研室或导师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由学生本人在活动结束后 5 天内提供学术会议新闻稿（需写明具体参会情况，包括参会人员、时间、地点、会议主题等信息），要求附上人员参会照片以及导师签字确认；线上会议只计 1 次。

六、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式

一年级研究生根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他年级参评对象根据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由学院进行初评。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新生身份参与评选。

（二）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由党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院长任副主任，学院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确保评选公平、公开、公正。

2. 研究生参照评审办法由本人自主申报，申报需要上交材料：签署有导师意见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思想道德考核表一份（须有导师、支部评分）；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初审公示。根据当年学校分配指标数，如材料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数超过指标数的 1.5 倍，则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按照 1:1.5 比例确定名单并进入公开答辩程序。如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无需公开答辩则进入资料评审阶段。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资料进行核定、计算分数、评议。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期间，对于被举报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4 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 号）予以处理。

5. 学院将相关评审材料和推荐材料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七、注意事项

1. 如参评同学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中评选条件且参评条件一样，则以思想道德考核成绩进行排序。

2. 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完成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参评时，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从 2014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比开始，除规定基本条件按照年度计算，科研成果统计不以年度为界限，而以在读期间累积的成果进行参评（在读期间的界定，以该生转为该身份的时间算起，即报到时间算起），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即本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奖学金者的材料下次评选可以重复使用。

4. 专利中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或除导师外学生为第一作者。

5. 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即论文“已收录”的外文检索证明），并且图书馆检索证明开出时间须早于当年评奖通知中所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6. 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SCI 文章为已正式发表（即已见刊且能够开具检索证明）的研究性论文，必须含有题目、摘要、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部分；简讯折半计算；综述文章不列入计算。对于论文类型鉴

定问题，请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代表（涉及的相关导师和研究生遵循“回避”原则）予以鉴定、甄别。

7. 论文影响因子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若无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

8. 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统计（除科研成果可以不重复累积计算外）按照年度制，即对于学满一年的学生从新生报到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对于学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从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以评奖通知截止日期为止不再接受评奖申报材料也不予以认定，且参评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

八、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九、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兽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兽医学院

2025年06月04日

附件：

兽医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完善优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推动研究生思想道德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特制定本院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参与评选的研究生在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中所有评选条件基础上，其思想道德考核成绩不得低于85分（含85分）。思想道德考核成绩总分100分，包括思想道德素质（30分）、学术道德（30分）、集体观念（20分）（含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学生组织等）、考风考纪（10分）、考勤（10分）（含正常教学活动、党团支部生活、入学或离校教育等）。

二、考核方法

- 1.学院党委评分。
- 2.导师评分：每位参评的同学由各自导师对其思想道德进行评分。
- 3.支部评分：参加评优的同学由所在党（团）支部组成的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小组进行评分。
- 4.思想道德考核成绩=学院党委评分×50%+导师评分×30%+支部评分×20%。

三、本办法由兽医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兽医学院

2025年06月04日

兽医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申请表

(适用于老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导师	
年级		专业		硕/博		联系电话	
年度所开课程总数		平均分				担任干部	
所在党支部/团支部				支部书记名字和联系方式			
个人成果	成果名称（论文、科技奖励、个人专利等）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年*月；并注明是否仅在线发表）	作者排名	期刊档次	影响因子
个人荣誉							
思想道德考核	自我评价（200 字内）						
	学院党委评分	分	导师评分	分	支部评分	分	
		（盖章）		签名：		签名：	
	思想道德考核成绩				分		